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表

部 別 學 制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日間部	114. 9. 16-114. 10. 26	114. 10. 27-114. 12. 07	114. 12. 08
研究所	依各班開學日-114. 10. 26	114. 10. 27-114. 12. 07	114. 12. 08
進修學制	依各班開學日-114. 10. 31	114. 11. 01-114. 12. 12	114. 12. 13

備註：1. 日間部為學雜費。

2. 在職專班研究所為學分費、雜費。

3. 進修學制為學分學雜費。

4. 其餘各費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